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037-04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5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项目依据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5
(二) 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5
(三) 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6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8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8
(一) 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8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8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9
(四)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9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度 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预算项目共计 30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8 个。

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52,414,461.88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9,197,691.84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43,216,770.04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574,599.84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0,800.00	
3	工会经费	14,040.00	
4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5	公务交通补贴	324,600.00	
6	社会保障缴费	1,724,148.00	
7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155,280.00	
8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350,935.00	
9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1,369,740.00	
10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3,447,383.00	
11	一般公用经费	392,490.00	
12	住房公积金	638,676.00	
合 计		9,197,691.84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机构编制工作经费	250,000.00	
2	“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专项经费	500,000.00	
3	社区服务群众专项工作经费	2,000,000.00	
4	党员互助关爱专项资金	2,200,000.00	
5	村组干部关爱帮扶专项资金	100,000.00	
6	党员教育专项经费	1,980,000.00	
7	“智慧党建”内外网两大系统、五大中心、五大模块建设及推广运用专项经费	342,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8	干部工作专项经费	4,223,280.00	
9	安宁市村（社区）干部“订单式”培养项目经费	240,000.00	
10	组织部信息宣传专项经费	285,000.00	
11	党建示范点培育专项经费	2,000,000.00	
12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专项经费	410,000.00	
13	公务员管理专项经费	710,000.00	
14	基层党建专项经费	3,996,079.04	
15	人才专项经费	8,456,795.00	
16	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23,616.00	
17	“五个先锋”奖励资金	2,500,000.00	
18	村（社区）工作经费	13,000,000.00	
合 计		43,216,770.04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7.69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中国共产党的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度 12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9,197,691.84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18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14 个，其预算总额为 38,886,770.04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4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4,330,0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依据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项目绑定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如“‘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绑定的政策依据文件是《关于推进边疆党建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意见》（云组发〔2013〕10 号），项目所依据的政策介于 5-10 年。

（二）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充分

一是部分项目测算资金未进行细化。如预算项目“村（社区）工作经费”，支出测算表中未对 13,000,000.00 元村（社区）工作经费进行明细细化分类测算。

二是项目测算明细缺乏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如“‘边疆党建长廊’建设专项经费”项目，在

本级项目测算表中测算依据及说明为“《安宁市开展建设边疆党建长廊对口联系工作的方案》（安办通〔2007〕35号）”，但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绑定资金测算依据为“《印发〈关于推进边疆党建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的意见〉的通知》（云组发〔2013〕10号）”，本级项目测算表中阐述的资金测算依据与系统中绑定测算依据不一致。另一方面，该项目数量构成或来源为“安宁市对口联系瑞丽市，预算50万元，主要用于支援瑞丽市的活动场所建设、电教设备购置、干部教育培训等项目，该笔费用均拨付瑞丽市用于开展相关工作”，没有写明资金测算过程或者合理可行的测算方法、测算标准。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

1.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细化、量化不足。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设置较为笼统宽泛，预算年度目标未根据预算申报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进行细化和量化，对于指标构建的指导性意义不大。如“机构编制工作经费”项目的预算年度（2024年）目标为“适应新时期我市机构编制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机构职能体系建设，深化各项体制改革，促进机构编制资源优化配置，提升机构编制工作水平”，未量化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培训人数及事业单位法人年检培训次数等工作经费的主要内容。

2.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评扣分标准不够详实，如“机构编制工作经费”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评扣分标准为“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和任务目标进行比对，达到指标值得分，反之则扣分”，评扣分标准描述不详细，没有明确具体该如何进行评扣分，未对各项指标进行赋分，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合理。如“村组干部关爱帮扶专项资金”项目所有指标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均为《安宁市村组干部关爱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安组通〔2021〕38号），但是经核实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相关文件中未体现绩效指标值相关内容，无法核实绩效指标及指标值的设定是否科学、合理，且未对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两项内容进行区分。

三是指标设置重复。如“村组干部关爱帮扶专项资金”项目设置数量指标“受帮扶村组干部数量”，质量指标“专项帮扶覆盖率”，该两项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一致。

四是指标属性填写有误。如“党员教育专项经费”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参训人员满意度”指标属性为“定量指标”，实际应为定性指标。

五是未设置关键性的产出指标。如“干部工作专项经费”项目仅设置“培训人次”“干部保健人次”等数量指标，未设置关键性质量、成本、时效等产出指标。

六是效益指标中三级指标不精简，较为笼统宽泛，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如“安宁市村（社区）干部‘订单式’培养项目经费”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提高基层干部队伍的综合能力，提升社会基层治理效能”，指标不精简，较为笼统宽泛，未明确该项指标实际考核内容以及如何考核的问题。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项目初审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虽后续资料补充时已补充提交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但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强化项目管理、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一是加强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二是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对于时效性较弱的项目及时提供补充说明资料。

（二）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

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一是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二是建议预算单位加强对项目预算编审工作的重视程度，系统中绑定的文件尽量为与项目相关更能体现政府重视该项目的政策性文件，上传与项目相关的行政单位的政策文件，及时更新项目基本信息情况表绑定依据。

附件：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组织部 2024 年预算目标审核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0日

